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時薪制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3. 教育部「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

二、甄選資格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三、甄選名額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

四、進用日期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採不定期契約）。

五、工作內容

在教師督導下，提供本校特教學生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附件 1)。

六、工作地點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七、工作時間

具體工作時間應配合本校特教學生之實際服務需求時段，若無實際需求則服務取消。

八、工作待遇

時薪制，一小時 196 元，一週兩個整天，月薪約 12,000 元。並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九、報名方式

有意願者，自即日起至聘到人員止，備妥下列文件後，寄（送）至「251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淡江高中人事室）」，並於信封註明「應徵 115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1. 報名表與具結書(附件 2)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4. 相關資格證明

十、甄選方式

收到報名文件後，人事室將與報名者電話聯繫合適到校面試時間。

附件 1：工作職責內容

一、教育訓練規定

1. 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每年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在職訓練或研習至少 9 小時（不限線上或實體課程及承辦單位）。內容須與特殊教育相關，並應包含兒少保護及性別平等教育至少 3 小時，且須具備書面或電子紀錄可供查核。
2.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紀錄不可空白）。

二、具體工作職責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協助學生教學	協助學生課程參與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協助學生參與、融入各項活動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校園生活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協助安撫學生情緒並給予適當協助

3. 協助本校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附件 2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住址：			電話：	
	e-mail：			(H) 手機：	
學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科系(組別)	起迄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		職稱	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進用資格(二擇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二條所定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內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 800 小時以上。 • 教育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 36 小時以上職前訓練，每學年應完成 9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不限線上或實體課程及承辦單位)，內容須與特殊教育相關，並應包含兒少保護及性別平等教育至少 3 小時，且須具備書面或電子紀錄可供查核。 				
請勾選 附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傳(格式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服畢兵役證件影本(退伍令)或免服兵役義務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本人聲明本表上述所填寫之各項內容均為屬實，如有虛構或不實等情事本人願依勞基法第 12 條第一項接受不經預告即終止勞動契約之處分。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	------------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參加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
助理人員甄選，茲聲明本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
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接受解聘及繳回已領之
薪俸，特立具結書為證，並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有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用，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接任者。
- 四、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

此 致

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立具結人：

印 (簽名+用印)

身分證字號：